

池州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17〕10号

池州学院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案

各部门、各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新《规定》）已公布，自2017年9月1日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新《规定》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充分体现促进创新创业、依法治校、提高质量等新要求。针对高校教育与管理的新变化，在总结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依法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切实规范、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池州学院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新《规定》的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由校领导、办公室、纪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管理与基建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材料报送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柳友荣

副组长：孙晓峰 阳光宁 汪 海

成 员：黄海生 胡 兵 方 文 操国胜 程绪彪

宛明高 赵 农 方曙东 姚正曙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学校法律顾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主 任：黄海生 宛明高（兼）

成 员：张家正 操漫成 史从戎 张静平 王 成

三、实施步骤

（一）学习宣传阶段（3月23日-5月20日）

深入理解新《规定》修改的历史背景以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新定位、新理念、新举措，了解新《规定》在重大政策性、制度性方面的调整，通过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会议、校园网以及其他渠道广泛宣传，形成师生共同关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办公室、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

（二）组织修订阶段（5月20日-6月10日）

1.组织修订《池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修订本校学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2.组织修订《池州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池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池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池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等规定。（责任部门：教务处）

3.组织修订《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池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池州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池州学院学生淘汰制暂行办法》、《池州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等规定。（责任部门：学生处）

4.组织修订《池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责任部门：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5.从贯彻依法治校方针、强化管理育人理念、维护保障教育公平角度，组织制定新的管理规定或废除与形势发展方向有悖的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三）审定完善阶段（6月10日-6月15日）

1.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组织意见，提升制度合理化、科学化建设。（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2.征求法律部门意见，完善学生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责任部门：学生处）

3.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责任部门：学生处）

4.上报省教育厅审定。（责任部门：学生处）

（四）贯彻落实阶段（自9月1日施行）

1.发布实施。（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后勤管理处）

2.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规章制度。通过主题班会、规章制度考试等方式加强学习，指导和规范学生学习、生活等。（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规范学生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新规在立德树人、创新创业、学生权益、自我管理、依法治校五大方面的特点，积极推动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的依法治校进程。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师生学习并开展宣传活动，让全体师生深入学习领会新规精神，了解新《规定》、用好新《规定》，真正发挥新《规定》来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积极营造依法治校的良好育人氛围。

(三) 协调配合、压实责任

各部门要明确责则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强化部门间分工协作的联动机制，要结合我校实际认真梳理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完善修订内容、规范审定程、把握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



